

## 肆、公產委託營運管理

一、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法規適用原則如下：(93.6.16 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)

(一)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公共建設，並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，適用促參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、提供廠商使用或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(以下簡稱委外經營使用)，須由機關支付對價或由接受服務之第 3 人支付對價予廠商者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適用採購法：

1. 依法令辦理出租、放租或放領者。
2. 適用促參法者。
3. 依其他法律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遊等建設者。

(三)各機關經管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，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有財產法、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(四)機關公有財產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而無適用促參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依採購法第 99 條之規定，適用採購法。

二、涉及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之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：

(一)符合促參法所稱之公共建設，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：

凡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「公共建設」，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，適用促參法規定辦理。依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有：

1. 「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」(BOT)
2. 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，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」(無償 BTO)
3. 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

取得所有權，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」(有償 BTO)

4. 「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，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，予以擴建、整建後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」(ROT)
5. 「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」(OT：即公辦民營)
6. 「為配合國家政策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，擁有所有權，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 3 人營運」(BOO)
7. 其他經主管機關(工程會)核定之方式。

如依促參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、營運之公共建設，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。

依本府 95 年 12 月 21 日府授財金字第 09532720800 號函：「本府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案件(OT)，請優先依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』辦理」。其理由如次(本府第 1379 次市政會議財政局報告案)：

(1) 投資人可依促參法規定享受租稅優惠提高誘因，增加民間投資意願。

(2) 涉及土地處分案件時，可排除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限制，縮短作業程序，爭取時效。

(3) 辦理簽約成功者，可向中央申請獎勵，激發同仁士氣。

(二) 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，依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甄選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之建設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適用採購法：

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「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」，係指由民間機構參與政府規劃或核准公共建設之「投資興建、營運」，為考量投資興建、營運廠商之甄審程序，亦宜符合公開、透明、公平之原則，故該條文明定除另有法律規定者外(例如促參法、大眾捷運法、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)，適用採購法之規定。不適用促參法或其他法律另無規定者(例如性質或規模未達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

所規定之之公共建設)，始可依採購法第 99 條甄選投資廠商。

(三)以支付費用或對價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，適用採購法：

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之「營運管理」，其為政府擁有設施之經營管理權，由政府負經營盈虧之責，以委任或僱傭方式支付費用或對價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營運管理，屬勞務之委任，其招標得依勞務採購之規定辦理(如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開評選專業服務廠商之方式)。

機關經營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，仍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有財產法、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(工程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)

(四)其他不適用促參法或其他法律無另有規定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依採購法第 99 條之規定，適用採購法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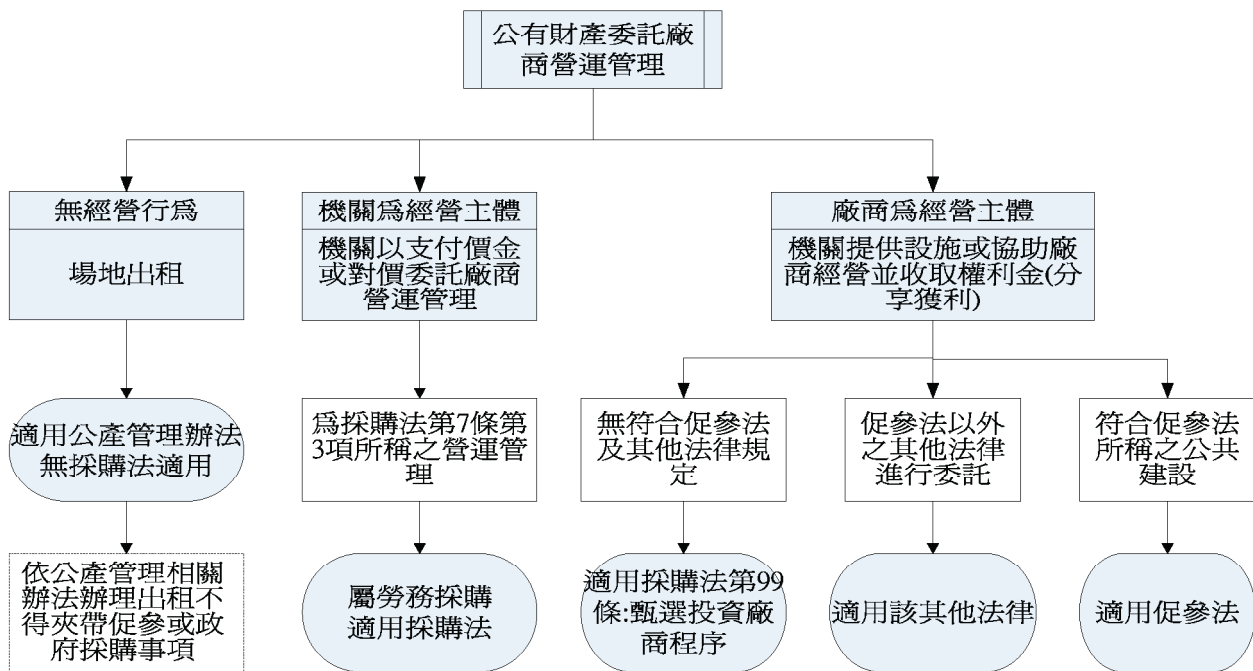
所稱「其他法律」，係指其他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，及該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。

如非依法令辦理出租、放租或放領者，且非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規範之公共建設及非屬採購法第 2 條之採購，應先考量有無其他法律之適用，如無，則依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，尚非可逕優先以「000 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，以免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「自治條例與法律牴觸者，無效」之規定。

三、公有財產單純之出租行為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：

單純場地出租，不適用採購法或促參法，應依公產管理相關規定，依法辦理出租：

公有財產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者，機關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場地出租、標租予廠商，而機關向廠商收取租金者，不適用採購法及促參法，但得依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將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


## 伍、各類金融服務處理原則

### 一、不適用採購法案件

(一)工程會 88 年 8 月 4 日(八八)工程企字第 8811716 號函：

1. 資金借貸屬「借貸關係」，期滿需償還，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、定製、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，不適用採購法。
2. 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，與本法所規範之支出行為不同，不適用採購法。
3. 財務調度、開發信用狀、買賣或發行債券、匯兌、賺取利差、投資金融商品、申購基金，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，不適用採購法。

(二)工程會 88 年 7 月 8 日(八八)工程企字第 8810064 號函：辦理黃金相關產品業務，係以金融服務之提供者提供金融商品服務，屬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特許業務之經營，不適用採購法。

(三)工程會 88 年 7 月 8 日(八八)工程企字第 8809535 號函：金融證券服務提供者於金融證券市場之買入行為，係依銀行法、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辦理，不適用採購法。

(四)工程會 90 年 6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90020729 號函：縣(市)公庫代理銀行之遴選，如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擬定代理機關經議會同意